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51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（湖南省胸科医院） 新增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（湖南省胸科医院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新增 DSA 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（湖南省胸科医院）新增 DSA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0〕41号）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（湖南省胸科医院）拟将住院楼一楼大厅改建为介入中心，在介入中心东南角设 DSA 机房一间，使用一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（简称 DSA）开展介入诊疗工作，该设备参数为 125kV/1000mA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为 1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占总投资 23.08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

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检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，机房应设置机械通风装置。

4、按照环评要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5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